

# 关于《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第二次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我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成立以来，平稳运作。为了更好的为委托人服务，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一次修订版）的有关约定，经与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司拟变更《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一次修订版）（以下简称“合同”）和《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部分条款。

(1) 本计划合同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b>“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七）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b>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扣除认/申购费后）。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b>“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八）封闭期、开放期及临时赎回期”中“2、开放期”</b>	
2、开放期：在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开放时间为自运作起始日起每满91天的当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开放期：在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开放时间为自运作起始日起每满91天的当个工作日起的若干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p>同时，如本集合计划发生展期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发生补充修改等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设定特别开放期，符合条件的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p> <p>特别开放期：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或本计划展期且在展期公告日起至展期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1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p>	<p>本计划全部投资于标准化资产，除定期开放外，管理人还可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安排本集合计划每季度多次开放（但不得每个交易日都开放），具体开放期由管理人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而定，并至少于每个开放期前一个交易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此情况下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除此之外，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或本计划展期且在展期公告日起至展期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p>
---	--

(2)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本计划合同“第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约定，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请委托人后续留意管理人公告的《关于〈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的征询函》。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